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26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(0026911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3488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請公告提醒有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洪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28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電 2018-03-13  
交 10:28:0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